

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1日，建设单位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宁市袁花镇丰收路北侧、大坟港西侧租用袁花镇双丰股份经济合作社的59850m²农用地，建设食用菌种植大棚以及配套的锅炉用房等，同时购买食用菌种植所需的全自动瓶栽拌料、装瓶、灭菌、接种、控温、光照、通风、抑制等设施设备，实现智慧化农业种植，并对种植的食用菌进行采收和包装，最终形成年产25000吨食用菌种植规模。

项目全年工作33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厂区内不设宿舍、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并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嘉环海建〔2023〕172号。

该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2025年2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C97HGE8T001W。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的1.2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年产25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本项目较环评比较生产设备增加2台搅拌机、1台搔菌机、1台搔菌上架机，配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增加1台布袋除尘器，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新增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

综上，本项目变动不会对环境产生加剧影响，无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由于水质较清，直接作为地面清洗用水。蒸汽冷凝水经冷却后回用于金针菇种植。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冲刷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定排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后外排。污水站设计产能 260 t/d。

本项目处理施工工艺为：机械格栅+调节池+A²O+回流沉淀池+二沉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油烟废气等。

配料搅拌废气经过2台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省煤器+多管旋风+SDS脱硫+高温布袋除尘+SCR脱硝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燃油锅炉仅在生物质锅炉无法正常运行时才会使用，其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同一套，且废气经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2) 废气风机采取进风口消声、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
- 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菌渣、灰渣、废布袋、格栅悬浮物、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菌种及生活垃圾等。

废催化剂、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等危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菌渣、灰渣、废布袋、格栅悬浮物、污泥、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菌种等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各固废废物分类存放，仓库外张贴固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固废分别台账记录。

(五) 其他

1、排污许可、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废水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废水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安装标识标牌。企业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安装标识标牌。

2、环境应急措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67-L。该应急预案针对2025年企业厂区实际内容进行编制，本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包含在应急预案内。企业厂区内共建设1个环境应急池，容积100m³，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了阀门，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平均负荷约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

1、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锅炉废气处理装置等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进口进行采样。

2、本项目废水COD_{Cr}去除率为92%，NH₃-N去除率为73%，总磷去除率为39%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所测的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企业搅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其他区域燃生物质锅炉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所测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相应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环评及批复也无对敏感点环境监测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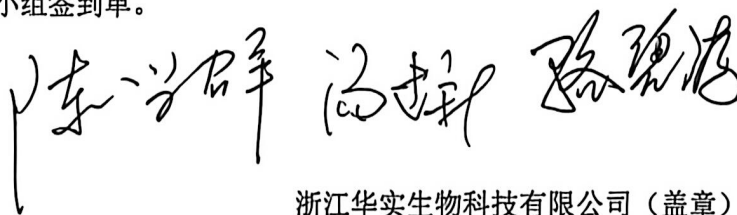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验收小组签到单。



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华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斌	330481199310203610	16961378050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桂川技术有限公司	蔡军刚	330681198812157710	15824301794
环评单位	浙江百裕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益平	33061199705305414	1585162831
施工单位				
专家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陈学军	320504196703011510	1360672563
专家	湖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	330382198311160970	13706712257
专家	浙江欧天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碧涛	43030219800804054	13675849066